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对现有回购担保额度实行总额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给予公司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以信用担保方式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由原青岛高校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软控精工”）、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装备”）、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重工”）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等业务，期限为 15 个月（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公司拟同意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额度，并为其申请该额度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银行法人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均由公司提供回购担保；这两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了产品的销售和货款的及时回收。但是之前的决议是分别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进行分散批准和授权，这种状况不能够使已经批准的额度充分使用，也不便于管理；因此拟对前期批准的额度进行统一管理，以促进业务的开展。

前期已批准的回购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同意开展回购担保销售业务并向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回购担保额度 8000 万元。

(2)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担保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批准回购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3)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回购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

(4)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关于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议案》，批准回购担保额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以上额度合计金额 53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开展银行法人按揭销售业务 3 笔、融资租赁销售业务 1 笔，累计提供产品回购担保余额 7376.02 万元，其中向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回购担保余额为 1,168.22 万元，向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回购担保余额为 1,647.80 万元，向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回购担保余额 4,560 万元。

为便于管理，公司拟对与销售有关的回购担保额度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销售均可由公司提供担保产品回购，担保总额仍为前期股东大会批准

的四个议案，总额合计 53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开展业务的具体额度，并根据公司关于回购业务的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具体的业务。销售客户的选择按照前期通过决议的选择条件执行，即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议公司可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用户提供回购担保（1）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2）资产负债率低于 80%；（3）有 2 年以上的经营期间。授信期限：已根据前期股东大会决议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的，按约定期限 1 年执行到期；根据本议案由经营层决定的，自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 1 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高新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产品、精密部套、模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等。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2,982,848.16 元，净资产 16,494,487.82 元；2009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191,327.84 元，净利润-7,399,556.28 元。

（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兰州东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8 月 4 日变更）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5,602,483.92 元，净资产 314,861,906.84 元；2009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142,701.76 元，净

利润 6,118,906.84 元。

(三) 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咨询。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6,587,702.62 元，净资产 19,837,043.83 元；2009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77,513.13 元，净利润 565,051.50 元。

(四)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兰州东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闫立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阀门、五金件、压力容器用膨胀节、元件的制造；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5,599,407.57 元，净资产 70,581,305.79 元；2009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167,395.62 元，净利润 3,761,209.27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现有回购担保额度实行总额管理，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回购担保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青岛软控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16.99万元，占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602.98万元，占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对外担保余额为7,214.01万元，占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告中担保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816.99万元，占2009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5.47%；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60,214.01万元，占2009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1.61%。上述担保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回购担保销售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青岛软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保荐人经上述核查后认为，青岛软控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回购担保额度管理的议案，已经青岛软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青岛软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软控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对回购担保额度进行统一管理，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回购担保销售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青岛软控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3 日